



護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关注

2026.05 总第 103 期

- 1、商务部美大司负责人解读中美经贸磋商初步成果
- 2、美国将就可能符合关税削减条件的中国商品征求意见
- 3、沙特港务局允许在支付仓储费前放行货物
- 4、中国贸促会举行 2026 年 5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 5、美国总统征税命令的违宪审查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目 录

一、国内政策动态	4
1、商务部美大司负责人解读中美经贸磋商初步成果	4
2、司法部发布关于欧盟外国补贴调查相关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的公告	9
3、海关总署、商务部明确承包工程出口设备复运进境规则	9
4、商务部发布阻断美国制裁 5 家中国企业禁令	11
5、商务部就英国政府拟将英国钢铁国有化答记者问	11
6、证监会等八部门：综合整治非法跨境经营	12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5
1、美国将就可能符合关税削减条件的中国商品征求意见	15
2、西班牙出手整治 AI 内容，违规最高罚 3500 万欧元！	15
3、哈萨克斯坦拟推“黄金签证”吸引外国投资者和人才	18
4、孟加拉国拟推太阳能投资激励政策	19
5、马来西亚终止进口电动车豁免政策 上调整车进口门槛	19
6、越中央政策战略部：推动外资与本土企业形成发展合力	20
7、胡志明市加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吸引高科技项目	21
8、越南发展“一人公司”鼓励全民创业	22
9、沙特港务局允许在支付仓储费前放行货物	23
10、委内瑞拉颁布新矿法对外开放矿业	24
11、摩洛哥 6 月起将向外国企业征收数字服务增值税	24
12、智利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方案	25
三、动态展示	26
1、金鸡湖畔，以链通开放回应全球期待！APEC 贸易部长会议在苏州开幕	26
2、中国贸促会举行 2026 年 5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31
3、大成荣登 2026 The Litigation 争议解决首发律所 11 强	34
四、苏企出海	35

1、入选 APEC 最佳案例!“苏易通”让跨境投资更“EASY”	35
五、投资问路	37
1、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	37
六、精选文摘	39
1、美国总统征税命令的违宪审查.....	39

一、国内政策动态

1、商务部美大司负责人解读中美经贸磋商初步成果

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5 月 13 日至 15 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两国元首在北京举行会晤。5 月 12 日至 13 日，中美经贸团队在韩国举行经贸磋商，为两国元首会晤作了经贸领域的准备。双方就成果具体内容进行了密集磋商，取得了积极共识。商务部美大司负责人就有关经贸初步成果进行解读。

一、关于关税安排

问：此次中美双方就有关关税安排形成共识，能否介绍更多具体情况？

答：关税是中美经贸关系中的关键问题之一。2025 年以来，中美双方围绕关税开展多轮磋商，推动“关税战”降温。2026 年 2 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决美国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IEEPA）加征的关税违法，此后，美国对全球众多贸易伙伴相继发起两起 301 调查，并表示将以新的 301 关税替代前期 IEEPA 关税。

本次经贸磋商，中美经贸团队围绕关税问题深入沟通，就有关双边关税做出安排。希望美方信守承诺，未来无论以何种理由加征或替代对华关税，美对华关税水平都不能超过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的水平，并通过后续磋商，进一步取消对华有关单边关税，为双方拓展经贸合作创造积极条件。

同时，双方原则同意在贸易理事会项下讨论同等规模产品对等降税框架安排，规模各为 300 亿美元或更多，对双方商定的彼此关注产品，有望适用最惠国税率甚至更低。这一安排落地后，不仅有利于稳定和拓展中美双边贸易，也

将为全球开放合作提供有益借鉴。双方经贸团队将保持密切沟通，商定具体安排并尽快推动实施。

二、关于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

问：此次中美达成一系列经贸成果，包括中美双方同意建立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能否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答：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面对分歧和摩擦，平等协商是唯一正确选择。经过磋商，中美双方同意成立政府间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双方经贸团队将保持密切沟通，尽快就理事会的架构、职能、运行模式等形成具体安排。

两个理事会成立后，将为双方务实讨论贸易和投资领域彼此关切提供平台，有利于双方交流政策、拓展合作、管控分歧，推动中美双方经贸磋商由“危机式应对”转向“机制化管理”，为双方经贸合作提供有效机制保障。

三、关于扩大农产品贸易

问：能否介绍一下中美在扩大双向贸易尤其是农产品贸易方面达成的共识情况？

答：中美农产品贸易是双边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供需互补的共赢合作。中国是全球最重要的农产品市场，进口美国农产品可以弥补国内市场结构性供需缺口，丰富老百姓的餐桌，中国巨大消费市场也为美国农民带来了稳定的经济收入。同时，中国乳制品、水产品、蔬菜、水果等特色农产品在美国市场也有较大潜在需求。

经过磋商，双方就推动解决双方部分农产品非关税壁垒和市场准入问题达成一系列积极共识，并原则同意将相关产品纳入对等降税框架安排，同时还设定了扩大农产品双向贸易的指导性目标。期待双方通过共同降低关税、减少非

关税壁垒、扩大市场准入等方式，为双向农产品贸易创造有利条件，推动恢复并不断拓展农产品领域贸易合作。

四、关于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延期

问：本次磋商中，双方是否就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延期进行讨论？

答：2025 年 10 月，中美双方在吉隆坡就解决各自关切的经贸问题达成联合安排，将部分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暂停实施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包括美方 24% 对等关税和中方相关反制措施；美方出口管制 50% 穿透性规则和中方相关出口管制等措施；美方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 301 调查措施和中方相关反制措施等。

相关安排对中美经贸关系稳定意义重大，推动相关安排延期符合两国共同利益，也符合国际社会期待。本次磋商中，中美双方重申将继续落实好前期经贸磋商成果，双方经贸团队将保持密切沟通磋商，推动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延期，为两国经贸合作提供更加稳定的政策环境和市场预期。

五、关于稀土出口管制

问：美白宫网站提及“中国将解决美国关于稀土及其他关键矿产（包括钪、钬、钷、铽）供应链短缺的关切。中国还将解决美国关于禁止或限制销售稀土生产加工设备和技术的关切”，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美经贸团队就有关出口管制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双方将共同研究解决彼此合理合法关切。中国政府依法依规对稀土等关键矿产实施出口管制，对合规、民用的许可申请予以审核。中方愿与美方一道共同为促进两国企业互利合作、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创造良好条件。

六、关于飞机贸易

问：美国总统特朗普宣称中方同意购买 200 架波音飞机，能否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答：航空是中美两国深化互利共赢合作的重点领域。按照中美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中国航空根据自身航空运输发展需要，将按照商业化原则引进 200 架波音飞机。同时，美方将为中方提供充足的发动机、零部件供应保障。

七、关于农产品市场准入

问：近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介绍，中美双方在经贸领域达成了初步成果，包括双方将解决或实质性推动解决部分农产品非关税壁垒和市场准入问题，能否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答：农产品贸易合作是中美经贸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国在农业领域产业高度互补、合作空间广阔。双方经过平等磋商，在农业领域取得积极成果，就农产品双向市场准入问题达成若干共识，有关成果照顾了双方关切、实现了互利共赢。

美方承诺解决或实质性推动解决中国部分农产品非关税壁垒和市场准入问题，主要包括：一是承诺解除自 2008 年起对中国输美乳制品和含乳食品实施的自动扣留措施，该项措施解除后将为我相关产品输美提供更便利的贸易条件；二是同意接受中国介质盆景试验性输美，并尽快启动修订相关规定，推动实现我介质盆景对美市场准入；三是同意推动解除中国输美 3 类水产品自动扣留措施。另外，美方还就认定山东高致病性禽流感无疫区和加快审核中国有关企业移出进口警报红名单申请做出积极承诺。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方恢复符合要求的美输华牛肉企业注册、解除美国部分符合要求州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限制、恢复自美国相关州进口禽类产品，将加快审核因药残问题被暂停输华的美国牛肉企业的整改材料，并将围绕美方关注的农业生物技术与美方进行交流沟通。

中美是彼此重要的农产品贸易伙伴。上述成果的达成，既解决了双方关切的具体问题，也为深化合作奠定了基础、营造了良好氛围。目前部分承诺已如期落地。下一步，双方应继续坚持平等对话、相向而行，在农业领域不断拉长合作清单、缩短问题清单。中方愿与美方一道，充分发挥各自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为深化双边农业合作、促进农产品贸易创造良好条件。

八、关于美国牛肉企业注册

问：近日，美方表示，在中美首尔经贸磋商中，中方已经解决了美国输华牛肉企业的注册问题，能否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答：在中美首尔经贸磋商中，双方围绕有关美国牛肉企业注册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此前，考虑到美国内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跨物种传播风险，为确保自美进口牛肉安全，中国海关总署暂缓批准美国牛肉企业在华注册。此后，美方根据中方要求多次提供了疫情管控相关技术资料。中方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动物卫生规则，对美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了严格科学评估，认为美方采取的措施符合中方要求，决定恢复相关美国牛肉企业在华注册。同时，对于部分因有关药物残留超标被暂停进口的美国牛肉企业，中方已经向美方提供了包括整改工作要求在内的解决路径，将本着科学原则对美方整改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并派技术团队赴美开展现场检查。中方将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下一步工作措施。

中方重视中美农业贸易合作，欢迎美优质农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将与美方在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下，就后续工作保持密切沟通，推动妥善解决中美双方各自关切。

（来源 商务部）

2、司法部发布关于欧盟外国补贴调查相关做法构成不当域

外管辖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司法部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调查认定，欧盟利用其《外国补贴条例》在对同方威视调查中对我国实体采取的相关跨境调查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措施。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该不当域外管辖措施。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来源 司法部）

3、海关总署、商务部明确承包工程出口设备复运进境规则

一、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申报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设备、仪器及用品时，应提供与境外业主签订的工程项目合同，申报监管方式为“对外承包出口”，代码为 3422。项目完工后运回的上述设备、仪器及用品申报进口时，应按本通知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申报监管方式为“退运货物”，代码为 4561。

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的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设备、仪器及用品，应在项目合同规定的工程期限（包括工程质保期限，如合同有规定，下同）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称规定期限）复运进境。如需延期复运进境，需在工程期限届满前向出口申报地海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在规定期限（包括经海关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复运进境的上述设备、仪器及用品，如企业能够证明为原出口货物，且未办理出口退税（或已补缴已退税

款)的,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超过规定期限复运进境的,海关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企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设备、仪器及用品复运进境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供原出口货物对应的工程项目合同(包括延期合同,下同)、从商务主管部门取得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或立项回执,以及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半年情况报告表等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对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的设备、仪器及用品在本项目完工后,继续用于其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称下一个项目)施工的,企业应在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工程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出口申报地海关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交下一个项目的合同文件以及从商务主管部门取得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或立项回执。

对于出口的设备、仪器及用品用于多个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企业均应按上述要求办理。

五、对于出口的设备、仪器及用品用于多个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复运进境时的工程期限按照最后一个项目合同的规定进行确定。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因合同调整导致工程期限变更的,海关以企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半年情况报告表载明的合同工期作为项目的工程期限。

六、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未在合同规定的工程期限内完工,且因客观原因未签订延期合同的,企业在向海关办理相关设备、仪器及用品复运进境手续时,应向海关说明原因并提供载明企业在商务主管部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的完工日期的证明材料。海关以该完工日期作为项目的工程期限。

(来源 商务部)

4、商务部发布阻断美国制裁 5 家中国企业禁令

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商务部根据《阻断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和工作机制的决定，发布禁令如下：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美国依据第 13902 号行政令、第 13846 号行政令等规定，以参与伊朗石油交易为由，对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采取的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实施冻结资产和禁止交易等制裁措施。

（来源 商务部）

5、商务部就英国政府拟将英国钢铁国有化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近日有英国媒体报道称，英国政府将通过相关立法，将中国敬业集团旗下的英国钢铁公司国有化。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相关报道。英国政府从中国企业手中接管英国钢铁公司已有一年多时间，中方的立场和态度始终是明确、一贯的，即英国政府无论采取何种行动，都应充分考虑中方企业对英国钢铁的巨大投入和对英经济社会做出的贡献，尊重企业意愿和市场原则，不滥用行政强制手段，与中方企业积极寻找公允正当、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希望英国政府遵循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三思后行，审慎决策，切实保障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好中英经贸关系来之不易的良好氛围。中方将密切关注事件进展，采取有力措施维护中国企业合法权益。

（来源 商务部）

6、证监会等八部门：综合整治非法跨境经营

证监会日前宣布，经国务院同意，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整治方案》）。

《整治方案》聚焦取缔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建立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业内人士指出，境外机构非法跨境进行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对我国金融市场构成隐患，八部门联手对此类非法活动开展全链条、闭环式的立体整治，筑牢了国家金融安全的防波堤。

非法跨境经营构成多重风险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境外机构未经国务院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直接或通过其关联、合作主体在境内开展证券期货基金业务，构成非法经营活动。近年来，一些境外券商未经境内监管部门批准，向境内投资者提供美股、港股等开户和交易服务。早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证监会就明确此类行为构成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并按照“有效遏制增量，有序化解存量”的思路，要求相关机构进行整改。

业内人士指出，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存在多重风险。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对记者表示，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容易导致资金游离监管，滋生洗钱、诈骗等违法活动，扰乱外汇管理秩序。同时，此类行为还容易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信息披露缺失、维权渠道不畅，加剧市场波动，冲击国内金融稳定。

“此类活动实质上是构建了一条游离于监管视野之外的资本暗道，对我国金融市场构成了多维度的系统性隐患。”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记者表示，对投资者而言，资金一旦转入境外平台，便脱离了境内法律保护框架，挪用、欺诈乃至平台跑路后投资者维权无门。对金融体系而言，这类活动

绕开了外汇管理、反洗钱和投资者适当性等核心制度，形成脱离宏观调控的无序资本流动，在全球市场波动加剧时可能集中冲击汇率稳定。更深远的影响则是引发信息主权风险。大量投资者身份数据与交易记录沉淀于境外服务器，一旦发生泄露，将直接威胁国家金融信息安全。三重风险叠加，绝非个案纠纷，而是关乎系统性安全的制度性隐患。

八部门联合全链条整治

《整治方案》提出，经过两年集中整治，全面取缔境外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非法跨境经营活动，实现“坚决取缔非法、稳妥清理存量”的整治目标。从具体整治要求和任务来看，本次整治突出全链条、多部门协同，打破单一监管局限。

从具体的整治要求来看，一是禁止境外机构在境内非法开展证券期货基金业务相关营销招揽活动；二是禁止境外机构在境内提供非法证券期货基金业务相关开户、处理交易指令、资金划转等交易服务；三是禁止境内相关主体协助境外机构违法开展营销活动、非法提供交易等服务；四是设置两年集中整治期清理非法存量业务。集中整治期内，禁止境外机构为存量投资者在境内非法提供买入交易、转入资金等服务，只允许单向卖出交易并转出资金。期满后，境外机构要全面关停境内网站、交易软件及配套服务器，禁止为存量投资者在境内非法提供交易等服务。

从整治任务来看，《整治方案》要求建立常态化协同监管机制，全面开展监测排查，强化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清理，加强境外机构等约谈督促，开展重点案件调查处罚，强化跨境监管协作等。其中，证监会牵头开展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综合整治工作，金融监管总局负责金融消费者保护、境内银行机构监管相关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运用反洗钱系统配合开展有关工作等。

田利辉指出，此次八部门联合亮剑，标志着我国跨境金融监管从“单兵作战”升级为全链条、闭环式的“立体围剿”，完成了从“个案处罚”到“制度闭环”的监管范式跃迁，具有正本清源的战略意义。本轮整治覆盖营销招揽、开户、交易、

资金划转全链条，并设置两年集中整治期清理存量，标志着治理逻辑从过去的“围堵增量”升级为“全链条穿透式监管”。监管部门将以雷霆手段净化资本市场生态，将非法经营活动逐出境内市场，筑牢国家金融安全的防波堤。

境外投资需选择合法渠道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 Tiger Brokers (NZ) Limited、富途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长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境内外相关主体在境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行为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证监会拟决定没收上述三家机构境内外相关主体全部违法所得，并依法严厉处罚。

富途控股随后公告，监管机构拟对公司罚款 18.5 亿元；老虎证券则披露，北京证监局对其相关子公司处以合计约 3.081 亿元的行政罚款，并没收合计约 1.031 亿元的违法所得。5 月 22 日，老虎证券、富途控股美股收盘分别下跌了 25.34%和 27.53%。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本次整治工作的主要出发点是通过严打非法经营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的财产安全不受整治影响。上述人士提醒广大投资者，要充分认识境外机构相关跨境展业活动的非法性及危害性，务必选择合法渠道开展境外投资。《整治方案》也提出，完善监管制度，引导合规投资。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对记者表示，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应选择合法正规的渠道开展境外投资。业内人士指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目前境内居民可以通过购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产品份额，参与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通、跨境理财通等合法渠道投资境外证券市场。

东吴证券则认为，《整治方案》明确引导境内投资者通过港股通、QDII 基金及跨境理财通等合法渠道开展境外投资，被清理的境外券商存量投资者，将在退出过程中逐步向这些合规渠道迁移。

（来源 新华网）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美国将就可能符合关税削减条件的中国商品征求意见

美国贸易代表杰米森·格里尔（Jamieson Greer）星期二（5月26日）表示，美国政府即将就可能符合关税削减条件的中国商品向公众征求意见，此举是华盛顿与北京推进有限贸易合作框架的重要步骤。

格里尔是在华盛顿出席美国外交关系协会（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的一场公开座谈时做出上述表态的。他表示，相关公告将很快发布，届时公众可就可能享受关税优惠的商品提交意见。

根据美中两国达成的一项协议，美中双方将共同成立一个“贸易委员会”，负责确定约 300 亿美元的非战略性商品，双方可就这些商品降低或取消关税。

（来源 节选自美国之音）

2、西班牙出手整治 AI 内容，违规最高罚 3500 万欧元！

西班牙政府正在推进一项新的《人工智能（AI）合理使用与治理组织法》，旨在将欧盟已经生效的人工智能法规正式纳入西班牙法律体系，同时加强对 AI 生成内容的识别与监管。

5月26日，内阁会议通过该法案，提交众议院继续审议。西班牙数字化转型与公共管理部随后公布了法案的主要内容。

制裁措施

此次推出的人工智能法案，罚款力度相当严厉。

轻微违规行为，例如拒绝配合监管机构调查，罚款金额可从 6000 欧元起，最高达到 50 万欧元或企业营业收入的 0.5%。

严重违规行为，罚款最高可达 3500 万欧元；若被认定为“极其严重违规”，罚款甚至可能达到企业全球营业额的 7%。

法案还特别针对“高风险 AI 系统”设立处罚机制。如果企业在缺乏人工监督的情况下使用相关系统，可能面临最高 1500 万欧元或营业收入 3% 的罚款。

双重标准

法案目前存在的争议之一，是政府部门似乎并不会面临同等处罚。

根据法案内容，如果警方、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违规使用被禁止的 AI 系统，将不会被直接罚款，而是仅接受训诫或纪律处分。这一点被媒体批评为“双重标准”。

对此，西班牙政府回应称，公共部门未来将面临更高的透明度要求，包括建立政府 AI 系统公开清单，同时新增“AI 专员”职位，负责协调和监督行政部门中的人工智能使用。

深度伪造

这是公众最关注的问题。

法案明确禁止使用 AI 生成色情换脸视频以及儿童色情内容。

其他类型的深度伪造视频，例如涉及政治人物或公众人物的 AI 换脸内容，法案并未完全禁止，但要求必须从首次发布开始，就明确标注“AI 生成”。

AI 内容标注

AI 生成内容的标识将成为强制要求。

根据目前公布的规定，AI 生成的视频和图片，必须在画面角落添加清晰可见的“AI”水印。

AI 生成音频同样适用类似规则。无论内容发布在 Spotify、Apple Music 还是其他平台，相关应用都必须显示 AI 标识；如果无法显示水印，则音频本身必须加入 AI 生成提示。

这一规则将从今年 8 月 2 日起开始实施。

监管部门

西班牙人工智能监管局 AESIA 将成为主要监管机构。AESIA 计划在今年年底前招聘 50 名分析师，以加强监管能力。

西班牙数据保护局将负责生物识别相关事务，司法总理事会负责司法领域监管，西班牙银行则负责金融系统中的 AI 问题。

何时生效

整部法律预计将在 2027 年底前正式生效。

不过，AI 内容强制标注规定将提前于今年 8 月 2 日实施。这意味着未来一年多时间里会是一段适应期，企业需要履行 AI 标注义务，但在法案正式生效前，监管机构无法对违规企业正式开出罚单。

（来源 欧洲时报）

3、哈萨克斯坦拟推“黄金签证”吸引外国投资者和人才

哈通社 5 月 20 日援引哈萨克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消息称，哈政府正推进移民政策改革，并计划推出“黄金签证”制度，以吸引外国投资者和高技能人才赴哈发展。

消息称，哈萨克斯坦正根据总统托卡耶夫相关指示，推进移民管理体系改革，以提升对国际资本和人才的吸引力。

根据规划，哈方拟推出“黄金签证”制度，为外国投资者及紧缺领域高技能人才提供长期居留便利，并进一步简化其在哈投资经营和就业相关手续。

除“黄金签证”外，哈方还计划建立海外知名高校学历自动认证机制，简化外国专家进入许可行业的相关手续，并完善跨境就业、灵活办公等新型就业模式相关法规。

在数字化改革方面，哈方计划推广电子居民身份凭证，并推出涵盖“电子居民”（e-Resident）功能的线上服务平台。该平台将提供“一站式”服务，并与阿斯塔纳国际科技园区（Astana Hub）实现系统对接，以吸引数字领域人才赴哈发展。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持续推动移民服务数字化，并推出多项面向外国专业人才的便利化措施。2025 年，哈方启动“数字游民签证”项目，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网络安全等领域国际高科技人才开放申请，并于同年 9 月签发首张外国人“数字游民”长期居留许可。

（来源 中新社）

4、孟加拉国拟推太阳能投资激励政策

《每日太阳报》5 月 15 日报道，孟加拉电力部长伊克巴尔·哈桑宣布，政府拟出台五年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并大幅下调太阳能核心设备进口关税，降至象征性水平，吸引私营资本布局光伏产业，相关政策框架预计 6 月底前敲定公布。

该政策重点覆盖光伏支架、光伏电池、储能电池等关键设备，优先扩大投资而非短期税收，效仿 1979 年成衣业扶持经验，待行业成熟后再征税。同时，达卡市丹蒙德、穆罕默德普尔两区屋顶光伏潜力达 1000 兆瓦，将开放净计量机制，允许投资者屋顶发电卖电回网，富余电力供给工业园区。此次政策配套《2026 可再生能源 PPP 指南》，重点解决光伏开发土地难题，以公私合营模式盘活政府闲置土地。吉大港米尔萨拉伊国家经济区的 130-140 兆瓦光储项目为标杆，含孟加拉首个大型电池储能系统，保障电网稳定。政府表示，私营资本是能源转型核心，将以清晰政策、简化流程护航，该项目成功后将带动更多可再生能源 PPP 项目落地。

（来源 商务部）

5、马来西亚终止进口电动车豁免政策 上调整车进口门槛

中新社吉隆坡 5 月 6 日电 据马新社 6 日报道，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和工业部（MITI）宣布，在特许经营批准证（Franchise AP）框架下实施四年的整车（CBU）进口电动车特别豁免政策，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到期终止。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新申请特许经营批准证进口的 CBU 电动车须符合两项新条件：其一，最低电机功率要求由此前的 200 千瓦下调至 180 千瓦及

以上；其二，车辆到岸价（CIF，包含成本、保险与海运运费）不得低于 20 万林吉特（约合 5 万美元）。

CIF 价格不等于终端零售价，随着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退出，业内普遍预计，多数符合新规准入条件的 CBU 纯进口电动车，终端零售价或将攀升至 30 万林吉特（约合 7.53 万美元）以上。

分析指出，马来西亚政府正逐步将电动车政策重点，从前期扩大市场及提升普及率，转向推动产业本地化，通过提高纯进口 CBU 电动车门槛，引导车企在马设立本地组装厂与供应链体系，带动本土制造业与产业生态建设。

（来源 中国新闻网）

6、越中央政策战略部：推动外资与本土企业形成发展合力

越通社 5 月 13 日报道，越南中央政策战略部当日举办 2026 年“越南发展桥梁论坛”，政策战略部、财政部、工贸部、科技部、农环部、外交部及国会经济与财政委员会等部门和有关国内外协会、企业代表与会，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策战略部部长阮青毅出席会议。

阮表示，经过近 40 年革新开放，FDI 已成为越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经济增长、出口、经济结构转型、创造就业及推动国际融合作出积极贡献。在全球供应链重构、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半导体、绿色转型和创新创业快速发展背景下，越南正迎来吸引高质量新一代 FDI 的重要机遇。越共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 18 号结论》强调，要“调动、疏通并快速释放一切资源”，服务于实现两位数增长目标，提出创新 FDI 吸引政策，从税收优惠转向以实际效益为基础的优惠，更加重视技术转让及加强 FDI 企业与本土企业间的联动。

越南鼓励外国投资者扩大对高科技、创新、研发中心、绿色技术、数字经济和高质量人力资源培训等领域的长期投资，推动其与越南企业开展更深层次合作，提高本地化率，支持国内企业参与全球供应链并接触先进技术。越企需主动提升治理能力、技术水平、人力资源质量及国际对接能力。

阮建议各部委和地方继续大力创新管理思维，从“管理”转向“创造与服务”，以企业和投资者的实际成效作为改革衡量标准，目标是建设透明、稳定、具有竞争力和高可预测性的营商投资环境。

论坛上，国内外企业、协会和专家代表围绕新一代 FDI 趋势及越南吸引高质量资本流向半导体、AI、数据中心、数字技术、绿色技术、可再生能源、智慧物流和国际金融等领域的机遇展开讨论。与会者认为，为提升区域竞争力，越南需继续完善制度，简化行政手续，提高人力资源质量，发展能源、物流和数字基础设施，同时确保政策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应建立更有效机制以促进技术转让、发展配套工业和高质量人力资源培训，帮助越企更深层次参与全球价值链。

各部委代表重申，越南将坚持有选择地吸引 FDI，优先发展高科技、创新、高附加值、资源利用效率高、环境友好并对国内经济具有较强带动效应的项目。同时，政府将继续推进简政放权，降低合规成本，统一法律理解和适用方式，推动数字化转型并建立“一站式、一个窗口”机制，为投资者创造最大便利。

（来源 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7、胡志明市加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吸引高科技项目

越通社 5 月 14 日报道，胡志明市正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出台特殊机制，引资投向数据、半导体、人工智能、生物医学等领域高科技项目，以逐步构建大规模科技生态，增强科技企业吸引力。

胡市科技局局长林廷胜表示，2026 年被确定为该市全面提速之年，胡市将多措并举推动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取得具体成果，开发具体产品，为实现经济两位数增长做出切实贡献。重点是以企业为中心，推动科研成果商业化，优先发展战略性领域。胡市已在 2026 年财政预算支出中安排了 1.27 万亿越盾（约 3.5 亿元人民币）科技资金，占财政总支出 4.16%。这笔资金将成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创业及战略性科技领域发展的重要基础，为吸引国内外科技企业在胡市进行长期投资奠定坚实支撑。

副局长阮有安表示，2026 年该市将继续加大数字基础设施和智慧治理建设投资，推动 5G 网络人口覆盖率扩大至 70%-80%，推动物联网基础设施和智能摄像头系统建设。进一步开发高科技园区等数字基础设施，计划新增至少一个数字科技园区，制定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方案，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效，构建城市新数据架构。实施特殊机制，吸引科技企业，尤其是从事数据中心、半导体、人工智能、能源及新技术等领域企业。支持创新创业，促进“订单”企业参与解决城市治理各类难题。

胡市高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阮奇逢表示，该园区正持续发挥胡市经济技术核心引擎作用，高科技产品累计产值已超 2033 亿美元，其中出口超 1852 亿美元。新获批项目进一步彰显胡市对科技企业，特别是半导体、人工智能、能源及数字基础设施等领域企业的强大吸引力。

（来源 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越南发展“一人公司”鼓励全民创业

越通社 5 月 6 日报道，越南政府 4 月初颁布的《国家创新创业战略》设定，到 2030 年拥有 100 万家一人公司，到 2045 年每 10 人中有 1 人创业，每 35 人有 1 家企业。财政部将牵头研究制定发展“一人公司”的试点政策方案，完善该模式的形成、管理和发展机制，科技部协调实施。

科技部副部长黄明表示，“一人公司”模式可视为在新条件下全民创业运动的生动体现。当前的技术和数字平台允许个人注册企业，通过应用程序自行管理成本、履行纳税义务、合法经营，这也是为数字经济增添增长动力的“支柱”之一。

科技部创业与科技企业局副局长范德验表示，科技部正与财政部等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制定支持方案，最大限度简化税收和财务报告规定，帮助“一人公司”顺利运营。该机构正在与河内、胡志明市和岘港合作，部署试点再向全国推广。

越南外贸大学企业培训与咨询研究所所长阮文明表示，技术革命，尤其是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正强劲爆发，带来从产品、服务、市场部署方式到商业模式的巨大变化。世界已出现“一人十亿美元公司”，只需一人工作，其余部分由自动化、机器人化、人工智能来操作。发展“一人公司”不仅有助于经营活动合法化，还将培养一大批灵活、创新、快速掌握新技术的新一代企业家。

（来源 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9、沙特港务局允许在支付仓储费前放行货物

沙特公报 4 月 28 日报道，沙特港务局（MAWANI）已向所有船运代理、港口码头运营商、进口商、出口商和报关行发出指示，允许货物在支付仓储费前放行。

根据港务局发布的通告，货物可在支付未付仓储费前放行，放行依据港务局电子系统中已核准的数据。放行须持有根据《港口共同体法》（Ports Community Law）签发的放行许可证，且须在已批准的仓储费发票开具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已批准的时间戳和放行许可证上的时间，全额支付仓储费。新规于 4 月 29 日生效。

新规明确规定，仓储费支付前放行货物并不构成任何财务义务的豁免或中止。所有未付金额仍须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应缴仓储费属于国家财政收入，将按照已批准的财务条例和规定收取。港务局可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收取这些费用，包括将案件移交主管执法和征收机构。

（来源 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0、委内瑞拉颁布新矿法对外开放矿业

据矿业周刊（Miningweekly）等外电报道，委内瑞拉新矿法（Ley Orgánica de Minas）已正式通过并颁布。

新矿法打开了矿业大门，外国投资者可以勘探开发金和其他矿产，并允许金和其他矿产在国内外市场贸易。新矿法规定矿权期限可长达 30 年，允许续期两次，每次 10 年，同时引入了解决投资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机制。

另外，该法还确立了权利金和税制，包括可以现金或实物缴纳的权利金费用。委内瑞拉金、铝土矿、铁矿石、镍、铌和铜资源丰富。主要矿床集中在圭亚那地盾南部。

（来源 节选自自然资源部）

11、摩洛哥 6 月起将向外国企业征收数字服务增值税

摩洛哥媒体 Hespress 网站 5 月 23 日报道，摩洛哥税务总局（DGI）近日发布公告，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向摩洛哥消费者远程提供数字服务的境外企业，须通过税务总局专门设立的平台办理增值税登记、申报和缴纳手续。

根据规定，征税对象包括境外流媒体平台、软件服务商、云服务、手机应用、人工智能工具、数字广告、线上培训平台等境外数字服务提供商。报道指出，欧盟多个国家已实施类似制度，摩洛哥税务部门正逐步采用国际通行做法，按照数字服务实际消费地征收增值税。

报道认为，在数字消费快速增长背景下，摩洛哥政府希望借此扩大税基。此外，此举有利于缩小本地企业与境外数字平台之间的税负差异。

（来源 驻摩洛哥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2、智利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方案

智利比奥比奥电台 5 月 13 日报道，智利政府近日修改最低工资调整方案，将原提议的 7546 比索上调改为 14553 比索，新标准升至 553553 比索，涨幅达 2.7%，并已获众议院劳工委员会总体通过。

（来源 驻智利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三、动态展示

1、金鸡湖畔，以链通开放回应全球期待！APEC 贸易部长会议在苏州开幕

5月的苏州，金鸡湖水微波荡漾，时值小满，初夏的江苏万物丰盈。5月22日，备受瞩目的APEC第三十二届贸易部长会议在苏州开幕。时隔12年，APEC再次进入“中国时间”，世界的目光聚焦江苏。

从2001年上海、2014年北京相继举办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到2026年苏州承办APEC贸易部长会议，中国实现着从“融入世界”到为全球“贡献方案”的进阶。开放，既是中国谋求自身发展的不变选择，也是对全球经济稳定的坚定承诺。当下，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世界经济碎片化加剧，如何于变局中凝聚共识、在挑战中携手前行？来自21个APEC经济体的约700名代表齐聚金鸡湖畔，以“建设亚太共同体，促进共同繁荣”为主题，在数字经济、绿色低碳、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等新兴领域深入对话，开启了一场互联互通与链上合作的务实行动。

“小满”相遇：在全球期待中开出“信心之花”

走进苏州金鸡湖国际会议中心，不同语言、不同肤色的代表正在热烈交流。“这是我第一次来苏州，这里古典与现代的结合令人惊叹。”智利代表卡米拉·罗萨莱斯难掩兴奋。英国代表格兰特·亨特则更关注具体议题：“我们期待在贸易数字化和电子提单上达成更多共识。”

不负各方期待，中国以开放与合作为全球“朋友圈”敞开大门。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低迷的背景下，2025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达7476.9亿元人民币，

新设外资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19.1%；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 32.3%，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营收利润率高于本土企业 1.5 个百分点。正如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李成钢在 2026 苏州全球招商大会致辞中所说：“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亚太和全球的发展繁荣离不开各方，特别是工商界的共同努力。”

德国工商大会中国区代表柯铭诚带来了具有说服力的调研结果：对 3000 家德国公司的调查显示，90% 以上企业希望继续植根中国。“去年德国总理、财长、外长先后访华，几天后经济和能源部长也将到访——高层互访充分证明对话交流的重要性。”目前，在苏州运营的德国公司已超过 700 家，太仓更是成为德企在华聚集度最高的区域之一。

在 APEC 大框架下，江苏与各经济体的贸易往来正迎来新一轮增长。据南京海关统计，今年前 4 月，江苏对 APEC 其他经济体进出口 1.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7%，占全省外贸超七成。“要让苏品、苏货走出去，这里的‘苏’既是苏州也是江苏。”省商务厅厅长司勇介绍，全省 13 个设区市征集了 200 多家参展企业，精选了 400 多件产品在会议期间集中亮相，生动展示江苏的产业底蕴、赋能江苏，更好地对接 APEC 联通全球市场。

5 月 22 日，APEC 贸易部长会议现场，一个特殊的“商店”成为贸易部长们的热门“打卡地”：苏州丝绸、东海水晶、高淳陶瓷、无锡泥人……“江苏好物”一字排开，参会嘉宾围在展台前，边看边买。最特别的是，在这里，现场就能办离境退税。“一条真丝领带、一套陶瓷茶具、一件刺绣工艺品，一共 2300 元，现场直接退税 200 多元。”新西兰嘉宾 Ashley 刷卡买单后，笑着说，“开完会带上一份‘江苏伴手礼’，顺便体验了中国的便利退税，很惊喜！”美国、新加坡、泰国、新西兰、菲律宾……不少部长和代表都收获满满。苏品苏货离境退税负责人沈泽伟告诉记者，“很多嘉宾感慨，从这个小细节里，看到了‘开放中国’的活力与美好。”

“我曾在中国生活过，见过不少中国产品，但这个江苏展区里的不少产品，却是头一次见到。我认为江苏艺术造诣深厚，对这些艺术家的作品深表钦佩。”来自菲律宾的嘉宾安东尼奥·巴西利奥在东海水晶、苏州刺绣工艺品前驻足良久，连声赞叹。文莱首相府部长兼财经主管部长刘光明意犹未尽，与苏州绣娘姚建萍交流展出售卖的一幅鲤鱼“双面绣”，盛情邀约她后续前往文莱参与文化交流活动。

一个小窗口，折射大开放，这样的文化共鸣，正是江苏开放胸襟的生动缩影。去年，全省累计培育外资总部 440 家，103 家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免退税政策、数量全国第一。再看苏州，已与世界 237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联系，185 家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落地 508 个项目，累计实际使用外资超 1720 亿美元。在这个“小满”时节，苏州以其独特的“双面绣”绝活，向世界展示江苏的活力、中国的开放。

链上聚力：在全球变局中稳住“产业之锚”

面对全球产业链重构的挑战，中国何以成为 APEC 不可或缺的“稳定器”？答案藏在一条条紧密相连、协同高效的供应链里。

“全球高端光模块，50%产自苏州。”苏州旭创科技创始人刘圣在全球招商大会上的这句话，让在场外商频频点头。2025 年旭创营收 382 亿元，80%来自亚太市场。“光模块是典型的全球化协同产业，我们超过 95%的上游供应链来自亚太区域，很多核心配套企业就集聚在苏州及周边。”刘圣说，完善的产业生态，正是企业应对外部变局的最大底气。

这种硬核产业韧性，同样体现在亨通集团的全球化布局中。这家从江苏走向世界的企业，已自主投建运营连接亚欧非、全长 22000 公里的国际海洋光纤通信网络。目前，亨通正加紧铺设横跨太平洋、连接中国香港经巴布亚新几内亚至智利的又一条 2 万多公里海缆。“当前，亨通聚焦全球超算中心、算力网络、超级工厂、大模型智能体等 AI 应用，加快开发新一代大容量、高速、低延时的

光纤网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局主席崔根良期待，与全球合作伙伴携手推进全球光纤网络新基建互联互通，共享 AI 时代机遇。

在新一代人工智能与技术变革浪潮中，各方从中国看到了确定性与可预期的未来。“苏州成立了发展 AI 和新能源的专职机构，我们在这里找到了‘物理 AI’落地的最大场景。”汇川技术董事长朱兴明表示，未来，企业将 AI 算法与精密制造深度融合，形成可共享的开放合作方案。这种基于“中国机遇”的确定性，同样被跨国企业持续看好，松下集团代表董事、中国日本商会会长本间哲朗深有感触：“松下自 1994 年在苏州设立首家工厂以来，已在当地布局 9 家企业，持续深耕智能制造、半导体核心材料、新能源、冷链等领域。”加码江苏，信心与投资同步攀升：投资 2.4 亿元生产高性能贴片机的新工厂于去年 8 月竣工，预计今年 8 月满负荷投产；投资约 6 亿元的松下电子材料（苏州）新工厂，专为 AI 数据中心与半导体产业提供高性能基板材料，计划今年 6 月开业。“从敲定投资到量产落地，我们在‘江苏速度’里，看到了‘中国市场’的魅力。”本间哲朗说。从纳米技术到生物医药，从光通信到新能源，再到人工智能新赛道，江苏全力补齐产业链“断点”，增加“锚点”，江苏制造愈发成为亚太供应链上不可替代的“关键卡位”。

以制度创新抢占发展话语权，绿色转型赋能产业链，更具韧性、更有未来。5 月 21 日，“国家碳计量中心（江苏）”在亚太工商界伙伴关系对话会上正式揭牌。中心聚焦先进制造、化工、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为企业提供碳排测量、溯源、核查、碳足迹核算全流程支撑，并助力外贸企业应对欧盟 CBAM 等碳合规要求，江苏正以此构筑起应对国际“绿色壁垒”的主动权。

走进欧莱雅苏州工厂，100%工业用水循环回收项目稳步推进。此前，欧莱雅在苏州工业园区落成首个智能运营中心，高峰期单日可发出 15.7 万个包裹，顺利通过两次“双十一”压力测试。在耐克太仓物流中心，“风光一体化”能源系统实现 100%可再生能源供电，获评国家能源局绿色低碳转型典型示范案例。

眼下，“碳计量”已成为国际贸易的新“护照”。江苏正依托服务业扩大开放、中新数字贸易合作等国家级试点，把生态优势转化为贸易优势。在苏州工业园区，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刚刚完成首批产品碳足迹核查，成为园区碳普惠体系下首家获得碳中和认证的外资企业，经验正被推广至上下游多家供应商。3M 苏州基地将本土化生产率提升至 50% 以上，与本地供应商联合开发高性能显示膜材料，实现了“在苏州、为全球”的绿色智造。现代汽车提出与苏州共建“氢能产业高地”，在物流、公交、港口等场景探索规模化示范运营，为绿色产业合作注入新动能。

数融未来：开启开放合作智慧新航道

如果说以往的开放更多依赖港口和航线，那么如今的中国，正铺就一条联通世界的“数字丝路”。

会议期间，一个生动细节令人印象深刻：来自泰国的留学生 Patita 打开手机里的“TrueMoney”钱包，Alipay+Voyager AI 助手上首次出现了“苏州馆”。这意味着，泰国、马来西亚等 APEC 经济体游客，足不出户就能通过 AI 规划拙政园行程、预订平江路船票，开启一场“先一步抵达”的江南之旅。

越来越多的场景里能感受到，中国服务贸易已从“跨境支付”迈向“跨境服务”新层次：目前，Alipay+ 已连接 APEC 地区 10 个经济体的 38 个电子钱包，苏州超过 2500 家商户完成“外包内用”“外卡内绑”服务铺设。“以前讲互联互通，是让钱能花出去；现在要让‘心’能走进来。”蚂蚁集团首席市场官陈亮说。

数字经济浪潮下，微软全球资深副总裁张祺给出深刻判断：“今天我们正迈入 Token 时代，以算力、数据、服务的全球流通构建起新的商业范式。全球产业链正从成本与规模驱动，走向以效率与智能为核心。”在他看来，开放的环境、繁荣的生态、可信的合作平台，正变得前所未有的重要。

数字赋能产业，创新联通全球，江苏正以一系列务实举措，跑出数字贸易“新速度”。眼下，苏州已涌现 6 家 A 股千亿市值 AI 企业；南京、苏州成功入选

首批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智慧海关、电子提单、无纸贸易、跨境电商等全链条加快升级。从传统“出海口”到数字“新样板”，江苏不仅是货物贸易枢纽，更成为数字服务贸易的引领者。

会场内外，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共识持续凝聚。商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中方愿与 APEC 各方深化数字领域合作，构建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弥合数字鸿沟。江苏省提出，以 APEC 为契机，擦亮“开放江苏、投资江苏、消费江苏”三张名片，把全球好物引进来，让苏品苏货走出去。

“投资苏州，不仅是投资一个工厂，更是与一座尊重规则、面向未来的城市共同成长。”德国企业代表尤根·海瑞恩的这句感受，正是对“开放江苏”最真切的评价。

当 APEC 旗帜在金鸡湖畔迎风飘扬，我们看到了合作、交流与信心，看到了中国以高水平开放拥抱世界、贡献亚太的坚定步伐。小满时节，万物向新，从苏州出发，于江苏迈步，以开放之姿、合作之诚，中国正与亚太伙伴一道，收获累累硕果，奔赴共同繁荣的美好未来。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中国贸促会举行 2026 年 5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中国贸促会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 5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一斐出席，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媒体提问。以下为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各位媒体朋友：

上午好！欢迎参加中国贸促会 5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我是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一斐。很高兴在这里与大家结识。今后，我将与各位同事携手，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讲好中国工商故事，传递开放合作声音。感谢各位媒体朋友长期以来对中国贸促会新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面，我向大家通报 2 条信息。

第一条信息，发布 2026 年 3 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从综合指数看，2026 年 3 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104，处于高位。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 29.1%，环比上升 2.8%。

从国别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中，美国、印度和欧盟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美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最多，过去 12 个月中，美国有 11 个月居首。

从行业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13 个主要行业中，经贸摩擦措施的冲突点聚焦于电子、化工、运输设备和机械设备行业，其中电子行业经贸摩擦指数居首。

从分项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共发布 23 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发起 55 起贸易救济调查，向 WTO 提交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通报 134 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 17 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 290 项。其中，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在五类分项措施指数中居首位。聚焦技术竞争的出口管制等限制性政策工具日益影响全球经贸往来和全球供应链稳定畅通。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 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 105，与上月持平。其中，美国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包含路由器、电池和电子烟等产品的电子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

第二条信息，发布 2026 年 4 月份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

2026 年 4 月份，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 70.81 万份。

其中，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297.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0.63%；签证份数为 34.32 万份。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106.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21%；签证份数为 31.48 万份，同比增长 15.60%。

2026 年 4 月份，全国贸促系统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9.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40%；签证份数为 34840 份，同比增长 13.77%。

4 月份全国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特别是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继续保持增长，印证了我国外贸正延续良好增长势头。这也表明，我国外贸企业利用自贸协定等优惠政策开拓市场的能力，以及全国贸促系统通过数字化、智能化、便利化手段服务企业的水平都在不断提升。

此外，2026 年美加墨世界杯将于 6 月 11 日开幕，本届世界杯 16 家全球赞助商中，中国企业占 4 席，彰显了中国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截至目前，我国企业及机构已凭全国贸促系统办理的 ATA 单证册高效办理 3922 件世界杯物资通关，涵盖摄影器材、转播设备、球迷节展区物料等，正积极用好国际体育盛会推进我国品牌的海外传播、深化全球市场布局。

以上是我向大家通报的信息。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3、大成荣登 2026 The Litigation 争议解决首发律所 11 强

2026 年 5 月 19 日，The Litigation 公布了 2026 The Litigation 争议解决首发律所 11 强榜单，凭借在争议解决领域领先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大成律师事务所荣登榜单。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苏企出海

1、入选 APEC 最佳案例！“苏易通”让跨境投资更“EASY”

5 月 21 日，作为 APEC 第三十二届贸易部长会议系列活动之一，APEC 促进投资便利化能力建设研讨会在苏州自贸片区举行。会上，“苏易通”跨境投资服务模式作为中国推荐的最佳实践案例，成功入选 APEC 经济体投资便利化最佳实践案例集。

苏州自贸片区所在的苏州工业园区，集聚了约 5600 家外资企业，约 13000 名外国人士在此生活，约 1300 个项目从这里出发拓展海外市场，双向投资规模在苏州市排名第一。为让跨境服务更加便捷，园区行政审批局创新打造“苏易通”跨境投资服务模式，通过跨境协同、境外帮办、数据核验等举措，让外商投资落地更快，让外籍人士生活更舒心，让企业出海无缝衔接。

在外商投资方面在国外设立境外专窗并配备专业团队，提供政策咨询、材料提交、身份核验等服务，在境内由专业审批人员通过数据在线传输，实现证照跨境核发，企业当天即可获取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从过去的 7 天以上压缩至当日办结。

在企业出海方面将企业备案、项目备案、国外企业注册咨询等服务集成到专窗，材料减少 45%，办理时长减少 70%，同时通过境内外专窗协同，还可提供办公地点和厂房资源查找、国外市场调研等服务，并链接金融、法律、人力资源等专业机构。

目前，“苏易通”首个海外站点已落地新加坡，覆盖 60% 以上的新方来华项目，为投资新加坡的企业提供境外跟踪服务，目前已覆盖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一。

未来，“苏易通”还将拓展至更多国家和地区，持续丰富服务内涵，助力企业“引进来”“走出去”，推动区域营商环境迈上更高水平。

（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融媒体中心）

五、投资问路

1、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

1、企业如何开立境外资产变现账户。

答：企业凭协议办理凭证或《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同时向银行提供如下开户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法人身份证、公章、财务公章、法人名章等及其他针对前述材料应提供的补充说明。

2、问：企业如何办理境外资产变现账户的入账和结汇。

答：企业凭协议办理凭证或《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和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额度控制信息表在银行办理资金的入帐手续。

企业办理结汇需提供： 1.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2.结汇后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3.前一笔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发票等相关凭证（注：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及有结汇银行批注字样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税务部门网络发票真伪查询结果打印件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企业应当于结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

境内个人办理结汇需提供：1.《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税务申报单或完税凭证。

3、问：境内企业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应如何办理资金的汇出手续。

答：境内企业设立境外分公司，可参照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外汇管理原则，到其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境内企业就设立境外分公司事宜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后，凭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资金汇出手续。若后续境

外分公司需追加资金，应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由于境内企业获得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没有相应资金金额，境内企业可按照上报给商务部门的请示中所注明的金额，作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金额。境内机构向境外分公司追加资金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时，可按照按需原则申请可汇出资金的额度。

4、问：境内机构因转股、减资等原因不再持有境外企业股权，转股、减资资金汇回境内，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答：首先需要在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多个境内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的，由约定的一个投资主体向其注册地所在外汇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其他境内机构无需重复申请。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并获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后，凭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手续。

（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六、精选文摘

1、美国总统征税命令的违宪审查

一、前言

继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以来，特朗普援引《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对华及他国加征关税之行为不仅引发商业社会震荡，更引发了政界与学界对于此举是否“违宪”的争议。在美国最高法院裁决依据《国际经济权利紧急法案》征收的对等关税等违法后，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一项公告，援引了《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赋予总统的权力，对进口商品征收临时关税。本文将就美国总统的征税命令的违宪风险及中国企业之救济途径进行分析。

二、美国总统征税的法律背景

（一）对等关税

2025 年 4 月 2 日，特朗普发布第 14257 号《通过互惠关税来规范进口，以纠正造成美国商品贸易逆差持续存在且巨大的贸易行为》行政命令，对贸易伙伴均加征不同税率的“对等关税”。该第 14257 号行政命令明确了总统加征关税权力依据分别是《国际紧急状态经济权力法》（IEEPA）、《国家紧急状态法》（NEA）、经修订的《1974 年贸易法》第 604 节（《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2483 节）和《美国法典》第 3 卷第 301 节。

1. 《国际紧急状态经济权力法》（IEEPA）

《美国法典》第 50 卷第 1702 节授予总统在国际紧急状态时，可以采取如下对受美国司法管辖的任何人员或财产进行限制：

第一，调查、监管或禁止如下交易，包括：（1）任何外汇交易；（2）任何银行机构之间、通过或向银行机构进行的信贷转移或支付；（3）货币或证券的进出口；

第二，调查、在调查期间冻结、监管、指令并强制、废止、撤销、防止或禁止任何涉及外国或其国民享有权益的财产的获取、持有、扣留、使用、转让、提取、运输、进出口或交易行为；以及

第三，当美国卷入武装冲突或遭受外国或其国民攻击时，没收总统认定策划、授权、协助或参与针对美国敌对行动或攻击的任何外国个人、外国组织或外国所有、受美国司法管辖的财产。

2. 《国家紧急状态法》（NEA）

根据《美国法典》第 50 卷第 1631 节的规定，总统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时，只有在总统明确其提议采取行动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否则法律赋予的任何紧急状态下的权力或授权均不得行使。此类明确说明可以在国家紧急状态声明中作出，也可以通过一项或多项同期或后续行政命令予以规定。

3. 经修订的《1974 年贸易法》

根据《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2483 节的规定，总统可以适时酌情根据本章相关规定、其他影响进口待遇的法律及修改《美国统一关税表》（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包括取消、修改、维持或加征任何关税税率或其他进口限制。

4. 《美国法典》第 3 卷第 301 节

根据《美国法典》第 3 卷第 301 节的规定，美国总统有权指定并授权行政部门任何部门或机构的首长或任何须由参议院任命并经其建议和同意的官员，履行法律赋予总统的任何职能。此类指定和授权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联

邦公报》上公布，总统可以对此类授权进行限制、约束，并可随时全部或部分撤销。

（二）《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

《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2132 条）规定，在国际支付出现根本性问题的情况下，总统可发布公告，对进口征收临时附加费，并通过配额限制进口。

一方面，该条款适用的前提是出现了“每当出现根本性的国际支付问题”，《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通过列举的方式明确了三种情形：

- （1）应对美国巨额且严重的国际收支逆差；
- （2）为了防止美元在国际外汇市场上出现迫在眉睫的大幅贬值；或者
- （3）与其他国家合作，纠正国际收支失衡。

另一方面，该条款也明确了总统可以采取的措施。在期限不超过 150 天（除非国会通过法案延长该期限）的时间内，总统可以

- （1）对进口到美国的商品征收临时进口附加费，税率不得超过商品价值的 15%，以关税的形式征收（如有已征收的关税，则在此基础上再加征）。
- （2）通过配额对进口到美国的物品进行暂时限制；或
- （3）同时采取以上（1）和（2）两种行为。

三、违宪审查之诉

（一）违宪审查制度概述

美国最高法院通过 1803 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确定了违宪审查制度。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在该判决的意见结尾坚持认为，最高法院推翻违宪立法的责

任是他们根据宪法第六条宣誓维护宪法的必然结果。根据美国宪法第 3 条，合众国的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国会随时规定设立的下级法院，美国作为当事方的争议由联邦法院管辖。

1948 年，由于对法院不能抑制行政机关的普遍不满，以及出于为行政机关活动制定统一法规的愿望，国会通过了《行政程序法》（简称 APA），该法律进一步为违宪审查提供了程序依据。根据《美国法典》第 5 卷第一部分第 7 章第 704 条规定：“法律规定可审查的政府行为，以及法律无法提供其他适当救济的最终政府行为，均须接受司法审查”。

对于总统行政法令，一方面法院可以依据美国宪法第 6 条审查其是否违宪；另一方面，总统作为一个行政机关，其行为也需遵守《行政程序法》。作为联邦的行政机关，相关争议的诉讼管辖法院为联邦法院。

（二）违宪之诉与行政诉讼的区别与联系

在美国联邦法律体系中，司法审查制度允许公民、企业乃至州政府对行政行为或立法行为提出质疑。这些质疑可通过两种基本路径实现：其一是以宪法为依据的“违宪之诉”（constitutional challenge）；其二是以《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APA）为框架的“行政诉讼”（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尽管两者在程序机制上可能部分重合，实质上二者在审查依据、对象、标准及救济效果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三）中资企业违宪之诉案例

1. 三一重工诉美国

2012 年 9 月 28 日，美国总统奥巴马以涉嫌威胁国家安全为由，签署总统令叫停三一集团关联公司美国罗尔斯公司（Ralls）在俄勒冈州投资的风电项目。随后三一方面向美国哥伦比亚地方法院递交诉状，认为奥巴马此举违宪，并将奥巴马和美国外资委员会（CFIUS）列为共同被告。

美国东部时间 2014 年 7 月 15 日，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院裁定，美国总统奥巴马下达的禁止三一集团关联公司罗尔斯在俄勒冈州风电项目的总统令，未经适当的程序，剥夺了罗尔斯风电项目受宪法保护的财产权。

2. 抖音诉美国

抖音及其母公司字节跳动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向司法部长梅里克·加兰（Merrick B. Garland）提起诉讼。诉讼针对 4 月 24 日拜登总统签署的一揽子对外援助法案中的《保护美国人免受外国对手控制应用程序侵害法案》，提起违宪审查请求。该法案相关条款规定，字节跳动需在约九个月（270 天）内剥离其美国业务，控股 TikTok 占比低于 20%，否则将面临美国全国禁令。

2025 年 1 月 19 日，美国最高法院维持 TikTok 禁令。

3. 华为诉美国

2019 年 3 月 7 日，华为宣布针对美国《2019 财年国防授权法》第 889 条的合宪性向美国得克萨斯东区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华为认为华为被该法案明确为特定具体的惩罚对象，违反美国宪法上禁止褫夺公权法案的条款，并以此为核心诉由，要求法院裁定该法因违宪而无效。

2020 年 2 月，美国德克萨斯州联邦法院的法官做出裁决，驳回华为对一项美国法律提起的违宪诉讼。

四、违宪审查的争议焦点

（一）总统并无征收关税的权利

一方面，征收关税的权力应当由国会行使。根据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八款（ArtI.S8.C1.1.1），在美国，征税权属于国会：“国会有权制定和征收税收、关税、赋税和货物税，以偿还债务，并为合众国的共同防御和普遍福利提供经费；但所有关税、赋税和货物税应在合众国全国统一”。

另一方面，IEEPA 中授予的权力并不包括征收关税的权力。新公民自由联盟认为，此前从未有总统认为《国际紧急状态经济权力法》允许他设定关税。如果对这项法律进行足够宽泛的解读以支持对华关税，将会转移核心立法权。为了避免这种非授权陷阱，法院必须根据近 50 年来的惯例来解释该法规，并裁定其不允许设定关税。

参考吉田公司诉美国案（UNITED STATES v. YOSHIDA INTERN., INC），1971 年，尼克松总统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以避免因美元金本位制终止而导致的国际收支危机。同时，尼克松依据《1917 年对敌贸易法》（IEEPA 的前身）对所有进口到美国的商品征收 10% 的关税。日资企业吉田公司向联邦法院提起了诉讼，认为该征税行为违反了美国宪法。

一审海关法院批准了吉田的简易判决动议，并宣布进口关税附加费无效。

然而，二审美国海关及专利上诉法院认为，无论在平时时期还是在战争时期，都必须赋予权力以充分的空间，以实现其目的。国会深谙其自身将关税作为监管手段的用法，因此在《1917 年对敌贸易法》第 5（b）条中授权总统在国家宣布紧急状态期间，以与紧急状态相适应的方式监管进口。

虽然二审法院认可了该次尼克松征收关税的行为，但其也强调，“法院仍在审理，并时刻准备着，阻止不合理或越权地行使第 5(b)条授予的权力。我们在此并未批准行使无限权力，我们同意海关法院的观点，这将损害我们的宪法”。

本次联邦国际贸易法院的裁定亦认为《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并未授权总统颁布“全球性关税令”，即相关原告对于《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的狭义解读是正确的，即在任何符合非授权和重大问题理论的权力分立基础的解释下，模糊的“规范……进口”表述，并未授权总统实施像全球和报复性关税这样无限制的措施。

（二）行政行为应被明确授权

2022 年，最高法院在西弗吉尼亚州诉 EPA 案（West Virginia v.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中确立“重大问题原则”，指出如果政府部门想执行一项对经济或政治影响重大的政策，仅靠法律中模糊或笼统的措辞是不够的，必须由国会用明确、详细的文字授权。它的目的在于保障权力分立——让重大决策由民选的国会亲自批准，而不是由行政部门自行决定。最高法院在审查此类案件时，会提高对国会授权语言的要求，只要没有清晰的授权，就会撤销该行政行为。这样一来，无论法律的普通条文如何解读，只要政策涉及重大问题，都必须得到国会的明确同意。此原则为企业通过司法审查手段挑战美国政府行政决策提供了更多可能性。

同样，美国最高法院于 2024 年就 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v. Raimondo 案作出判决，认为法院必须“行使独立判断，决定某一机构是否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行事”并且“不得仅因为法规含糊不清而尊重机构的解释”。

在该案中，针对美国国家海洋渔业局要求渔业界资助海上监测项目（预计费用为每天 710 美元）的行为，最高法院认为《美国渔业养护和管理法》并未明确授权美国国家海洋渔业局采取此类行为，美国国家海洋渔业局不可模糊解读相关法案。

就美国总统征收关税行为而言，《国际紧急状态经济权力法》的授权并不明确加征关税是否属于总统“强制、废止、撤销、防止或禁止交易”的权力范围之内存在争议。

五、美国法院对特朗普征税行为的判决

（一）美国企业起诉特朗普对等关税

2025 年 4 月，由五家业主经营的企业提起诉讼，这些企业因关税而遭受严重损害，他们分别是 VOS Selections、FishUSA、Genova Pipe、MicroKits LLC 和 Terry Precision Cycling。

美国联邦国际贸易法院在 *V.O.S. SELECTIONS, INC. v. TRUMP* 中裁定，特朗普对多国征收的对等关税，以及早前向中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加征的报复性关税都属于“非法”。由 3 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认定，美国宪法赋予国会而非总统征收关税的权力，尽管特朗普引用《国际经济紧急权力法》（IEEPA）以因应“国家紧急状况”、行使该项职权，但被法官认为已超越宪法所赋权力。

Learning Resources 公司和 hand2mind 公司是为儿童开发教育玩具和产品的小型企业。两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联邦法院起诉美国总统特朗普，认为：（1）《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没有授权总统征收关税；（2）即使《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被解读为授权了总统征税的权利，此类授权不应包括不合理的关税；（3）实施关税的机构行为违反了《行政程序法》。

2025 年 5 月 29 日，哥伦比亚特区联邦法院作出裁决，该裁决援引了国际贸易法院的裁决，认为《国际经济紧急权力法》并未授权总统征收此类关税。

后该两起案件被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美国最高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一同作出作出判决。

美国最高法院援引宪法第一条第八款的规定：“国会有权设定并征收税款、关税、捐税和消费税。”法院强调，关税是征税权的一个明确分支，而建国者将征税权视为国会“唯一”的核心权力，未授予行政部门任何征税权（和平时期）。IEEPA 授权总统在紧急状态下“管制（regulate）……进口（importation）”，但整部法律从未出现“关税（tariff）”、“税（duty）”或“税收（tax）”等词。法院指出，“管制”一词在联邦法律中从未被解释为包含“征税”权力。国会如果真要授予如此重大的征税权，应当明确写出，而不是使用模糊的“管制”一词。法院适用了重大问题原则：当行政分支主张一项具有巨大经济和政治影响的权力时，必须有明确的国会授权。

（二）美国企业起诉特朗普 122 条款关税

对等关税被判决违法后，特朗普政府征收依据 122 条款征收 10% 的关税。虽然 24 个由民主党领导的州、香料进口商 Burlap & Barrel 和玩具公司 Basic Fun 等提起了群体性的诉讼，质疑总统继续征税的合宪性。

美国联邦国际贸易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作出判决，认为虽然《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a)(1)款授权总统在存在“巨额且严重的美国国际收支赤字”时征收临时附加关税，然后本案中美国政府并未证明“赤字”情形。

法院查明，1974 年国会立法时，“国际收支赤字”在立法史中明确指向三种特定统计方法：流动性赤字、官方结算赤字、基本平衡赤字（*settlement, liquidity, and basic balance deficits*）。这些是当时布雷顿森林体系固定汇率制下用于衡量官方储备流失的核心指标。而总统的公告中通篇使用的是“经常账户赤字”、“贸易赤字”、“净国际投资头寸恶化”（*current account deficit, trade deficit, primary income, and ne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等现代指标，从未提及上述任何一种 1974 年法定意义上的“国际收支赤字”。若允许总统将“经常账户赤字”等同于“国际收支赤字”，则该术语将变得毫无边际——因为经常账户赤字在现代经济中是常态，总统将随时可以激活该项关税权力，这违背了国会原本的严格限制意图。意味着国会将该条款的判断标准完全放任总统自由裁量。

这种宽泛解释将引发严重违宪的非授权问。根据宪法回避原则（*constitutional avoidance*），法院应选择避免违宪疑虑的解释，即坚持 1974 年立法时的具体赤字定义。

此外，判决认定，只有实际支付了该关税的进口商（包括华盛顿州作为进口方）才具有诉讼资格。其他 24 个州因只是间接承受价格上涨（作为消费者或采购方），其损害过于推测性，缺乏宪法第三条意义上的诉讼资格。对具有诉讼资格的原告（华盛顿州、Burlap and Barrel 公司、Basic Fun 公司）颁发永久禁令，禁止继续征收该关税。

六、结语

随着美国公司对美国政府征税行为的司法挑战，鉴于美国法院对特朗普的两次征税行为均作出了否定性的评价，这也给中国企业在美经营提供了相关启示。

一方面，需了解当地法律体系，特别是与国际贸易和关税相关的法律法规。这有助于企业更好地理解法院的裁决，以及如何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救济。在面对关税争议时，中资企业应积极寻求专业的法律咨询。律师或法律顾问可以帮助企业分析案情，提供法律意见，并指导企业如何在美国的法律体系内寻求救济。

另一方面，中资企业可以积极利用法律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如果中资企业认为自身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可以利用美国的法律程序来寻求救济。这可能包括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参与正在进行的法律诉讼，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需要注意的是，利用当地救济途径可能涉及复杂的法律程序和长期的法律斗争。因此，中资企业在寻求救济时需要有足够的耐心和准备，同时密切关注司法动态和政策变化，以便及时调整策略。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沈靖城、陆周怡、孙玉龙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陈芍开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张天意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7672291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uzhoumxsb@sinosure.com.cn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